

## 主要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及我們的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未計及股份拆細)		緊隨[編纂]後(計及股份拆細， 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量 及類別	佔股份總數 (待轉換)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sup>(1)</sup>	佔H股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sup>(2)</sup>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sup>(2)</sup>
王博士 <sup>(3)</sup> .....	實益權益	3,274,980 (H股)	18.62%	[編纂]	[編纂]
	於受控實體(睿浩科技 有限合夥)的權益	1,592,378 (H股)	9.06%	[編纂]	[編纂]
	於受控實體(凱浩科技 有限合夥)的權益	1,120,831 (H股)	6.37%	[編纂]	[編纂]
	於受控實體(千勤科技 有限合夥)的權益	837,753 (H股)	4.76%	[編纂]	[編纂]
	於受控實體(浩生科技 有限合夥)的權益	214,782 (H股)	1.22%	[編纂]	[編纂]

---

## 主要股東

---

附註：

- (1) 該計算乃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緊接股份拆細前合共17,584,095股股份及緊隨股份拆細後合共[編纂]股股份)計算，其中173,039,130股將於[編纂]完成後轉換為H股。
- (2) 該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2,801,820股未上市股份及[編纂]股已發行H股的總數，由於根據[編纂]173,039,130股未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及[編纂]股H股將予發行，計及股份拆細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博士直接持有本公司約18.62%股份。王博士為睿浩科技有限合夥、凱浩科技有限合夥、浩生科技有限合夥及千勤科技有限合夥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其中千勤科技有限合夥為我們的[編纂]股份激勵平台。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博士被視為於睿浩科技有限合夥、凱浩科技有限合夥、浩生科技有限合夥及千勤科技有限合夥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截至同日，睿浩科技有限合夥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6%；凱浩科技有限合夥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7%；浩生科技有限合夥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2%，而千勤科技有限合夥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6%。鑒於上文所述，王博士透過睿浩科技有限合夥、凱浩科技有限合夥、浩生科技有限合夥及千勤科技有限合夥各自合計間接持有我們總股本的21.42%。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不計及[編纂]中被承購的[編纂]，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